

汉江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9〕10 号

关于印发《汉江师范学院教学检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汉江师范学院教学检查制度（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教 务 处

2019 年 12 月 8 日

汉江师范学院教学检查制度（试行）

科学有效的监督检查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为了加强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全校教学工作有序、高效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检查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教学检查，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状况和效果，及时发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达到优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目的。教学检查是对于规范学院教学管理，确保高效、稳定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教学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建立学校、二级学院、学生共同参与的多层次教学检查体系，对全校的教学活动过程及效果进行全程监控和评价。

学校成立教学检查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主要成员包括教务处的管理人员以及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主任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的教学检查小组，成员包括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等，主要职能是配合学校的教学检查，做好本单位的自查和汇报、独立开展检查工作，并向学校分管领导、教务处汇报检查情况。

各班级成立由学生干部组成的教学质量评议小组，负责对本班级课堂教学和其他教学动态过程进行监督和信息反馈。

三、教学检查的形式与内容

（一）期初教学工作检查

1. 每学期开学时，组织进行学校、二级学院学期初教学检查，内容包括：教师授课计划、课程安排、任课教师、教材准备情况等。

2. 开学后，主要检查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教师课堂教学、学生的学习情况以及上学期考试工作总结等相关教学活动的完成情况等。教务处、二级学院还要组织人力抽查上学期试卷评阅质量。

（二）期中教学工作检查

期中教学检查在第 9-11 周内进行，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授课计划执行情况；实践教学安排、组织情况；教师上课、学生到课情况；课堂组织、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教学效果调查和教学质量检查、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

（三）期末教学工作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在期末考试前后进行，内容主要包括：各专业学期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情况、期末考试安排情况、考试试卷的准备、监考任务的完成、考试成绩的评定、学生试卷的卷面和考试成绩分布情况分析、抽查听课记录、下学期的教学与教学任务安排及教材预定、本学期的教学工作总结等。

（四）日常教学随机抽查

根据该学期教学目标任务及有关教学工作情况随时安排有关教学工作检查。其内容主要包括：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学风状

况，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情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和教研室工作开展情况等。

（五）每学年二级学院召开学生座谈会不少于两次，听取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教学管理、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并把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及相应的处理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处理，以便改进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和优化教育教学环境。

（六）每学期二级学院要组织教学质量检查组，不定期地对本学院教师师德、教风、课堂教学质量及教案、听课记录等进行抽查和测评。

四、教学检查情况的处理

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每次教学检查后要及时写出检查报告，向学校领导汇报；并及时将所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当事人或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或制定相关的处理意见和措施，并报请学校领导或职能部门予以解决；检查结果也应作出全校性的通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校性的检查评比，给予相应的奖惩，以确保学校教学工作顺利运行和教学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教学检查工作中，各项评价都较差的教师，教务处应会同有关二级学院领导，分别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查找原因，制定整改办法。同时，教务处将协同学校督导组重点督促检查、耐心帮助其改进教学。对整改不力、学生意见大、教学水平低的教师，各二级学院应向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

五、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